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要點

95 年 11 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追認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以選修主修領域課程為原則。分為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美術教學班)、碩士在職專班(含藝術行政暨管理班、美術創作班-國畫組、西畫組)，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如下：

1. 美術教學班：

應修總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其中理論課程應佔 16 學分；創作課程應佔 16 學分。本組研究生可選擇以碩士論文或作品創作展覽畢業(二者擇一)：

- (1)以碩士論文畢業者：修習滿 2/3 畢業學分數後，使得申請論文大綱考試，論文大綱考試通過後，至少須間隔三個月以上且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完成論文一冊，始得畢業獲頒碩士學位。
- (2)以創作展覽畢業者：須另加修創作課程 14 學分，並舉行畢業作品創作展覽，個展或聯合展覽不拘，但展出面積為國畫 100 才、西畫 500 號(任選一項)以上，並撰寫論文一冊(含創作理念二萬字以上)，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始得畢業獲頒碩士學位。

2. 美術創作班：

應修總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其中理論課程應佔 12 學分；創作課程應佔 28 學分。此外，創作組研究生必須舉行畢業作品創作展覽，個展或聯合展覽不拘，但展出面積為國畫 100 才、西畫 500 號(任選一項)以上，並撰寫論文一冊(含創作理念二萬字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始得畢業獲頒碩士學位。

3.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應修總畢業學分數 32 學分。修習滿 2/3 畢業學分數後，使得申請論文大綱考試，論文大綱考試通過後，至少須間隔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畢業論文經評審通過後，完成論文一冊，始得畢業獲頒碩士學位。

4. 應繳交文件：

(1).申請論文大綱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 a.大綱口試申請表一份。

b.指導教授口試推薦函。

c.歷年成績單。

d.論文大綱 1 式 3 份。

e.論文指導費之繳費單。

(2).申請畢業論文口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a.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b.指導教授口試推薦函。

c.歷年成績單。

d.論文 1 式 3 份。

e.論文指導費之繳費單。

f.美術創作班及美術教學班以創作畢業者需繳交畢業展覽證明。

g.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h.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二、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每一學年十八學分為限。

三、依規定各組同學應修習各組所開設之課程，如須跨組修習他組課程，惟欲計入畢業學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並且須經課務老師及主任同意方可選修。

四、申請指導教授之作業要點：

1.研究生最遲應於正式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前一學期確認指導教授名單。

2.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修業滿一學期後，且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經受申請為指導教授之教師同意，於限期內向系辦公室提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通過證明」(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及第二學期為 5 月 10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核定期滿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大綱)考試。

★「學術研究倫理研習檢定測驗」為 105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3.指導教授指導生人數：

(1)本系專任教師收授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5 名為上限，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10 人。

(2)本系兼任教師收授美術創作班、美術教學班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3 名為上限，在學碩士生累計人數上限為 5 人；收授藝術行政暨管理班指導碩士生每學年度以 3 名為上限。若因(1)項額滿，經系所審查會核准，得超此上限，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3)碩士生因故未能於申請指導教授截止日前獲專、兼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者，得於申請截止日後二周內檢具申請文件向系辦公室提交「申請分配指導教授申請書」，經課程委員會決議核准後，分配給未超額指導碩士生之教師。若因碩士論文題目特殊需分配給已超額指導之教師不受人數上限規範。

4.美術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碩士生申請指導教授，應以所屬組別之教師為優先，若因特殊專業考量

需選擇非本系該組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者，須送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准。

5.本系專兼任教師應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始得擔任指導教授。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醒注意必修學分:

1. 本系（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美術教學班」應修畢 **研究方法與理論(必)**
2. 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美術創作班」應修畢 **研究方法與理論(必)**
3. 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藝術行政暨管理班」應修畢 **研究方法與理論(必)、藝術與法律(必)**

—以上為 **102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